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24〕19号

北京科技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，创建精品社团，促进社团育人功效发挥和校园文化繁荣，使优秀学生社团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在校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学生社团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1.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有坚定明确的政治方向，严格遵守学校注册社团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年度考核合格，在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共同指导下有序开展工作的。

2. 社团宗旨明确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规章制度完善，围绕社团发展理念和定位，努力加强社团精品化建设，在社团中起表率 and 示范作用。

3. 社团活动内容积极向上，主题突出，特色鲜明，文化品位高，服务于学生发展需求，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覆盖面，为繁荣校园文化，促进学校素质教育工作，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4. 社团学习风气浓厚，社团成员学习成绩优良。

5. 主动服务并积极参与国家建设和学校发展，发挥突出作用，做出重要贡献；或在校内外获得重大荣誉称号、取得重要学术研究和实践成果的社团优先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四条 评审时间

十佳学生社团每年评审一次，评审时间为每年9月至11月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1. 社团自荐。按照“自愿申报、统一参评”的原则，参评社团提交《北京科技大学十佳学生社团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2. 考核评审。校团委社团部根据十佳社团评选要求，从社团宗旨、文化、内部建设、会员情况、活动情况、专家函评等方面对参评社团进行量化考核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3. 现场答辩。参评社团围绕社团全年的组织建设、品牌塑造、文化凝聚、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集中展示答辩。

4. 结果公示。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根据参评社团量化考核和现场答辩成绩，参考民主评议意见，确定评审结果，并面向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校团委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宣传

第六条 十佳学生社团评选结果由校团委发布表彰决定，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或奖杯，给予每社团5000元奖励。

第七条 校团委组织十佳学生社团进行经验交流、成果展示等相关宣传交流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社团如违反法律或犯严重错误，校团委有权追回其获得的证书及奖励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4年7月18日